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远志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按要求积极出席 2024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陈远志，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陈远志先生历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助教、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外事项目主任；现任华南理工大学财务管理系主任、EMBA 项目主任。现任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873802)、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177.SZ)、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自 2023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独董专门会议的履职情况

1、2024 年度，本人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本人共出席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及列席了 3 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出席方式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12 | 现场及通讯 | 0 | 0 | 否 | 3 |

在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中，本人就董事会审议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2024 年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 审计委员会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 提名委员会 | | 战略委员会 | |
|------------|------------|------------|------------|------------|------------|------------|------------|
| 亲自出席 次数 | 委托出席 次数 | 亲自出席 次数 | 委托出席 次数 | 亲自出席 次数 | 委托出席 次数 | 亲自出席 次数 | 委托出席次 数 |
| 5 | 0 | 0 | 0 | 2 | 0 | 0 | 0 |

2024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充分支持，本人通过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主动深入了解进行决议所需掌握的相关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进行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积极发表专业意见并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等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2024 年度，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审议通过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终止重大资产购买、投资建设西安产业基地项目等相关事项。

本人基于独立立场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未发现上述事项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的时间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听取管理层汇报，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运作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现场工作 20 天，满足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的要求。不定期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着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及市场情况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营运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报告期内，本人特别关注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重点对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薪酬、会计政策变更等关键领域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沟通，让公司了解广大中小股东的要求，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五）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加证监局以及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不断

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总体评价

2024 年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公司运营合规、管理规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督机构的相关文件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决策和监督的作用，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 2024 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陈远志

2025 年 3 月 25 日